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拟自减持股份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1,977,15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先日收到股东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东圣先行、青海普仁;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748,587股,持股比例29.53%;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28,340股,持股比例21.18%。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11%。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拟减持原因:东圣先行、青海普仁自筹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于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1,977,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4.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016年,东方精工与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及其他三位北京普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电池”)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作为普德电池股东,对以持有普德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对象	拟持有的普德新能源电池股权对应的限售期限
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	1. 若普德2016年、2017年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普德2016年、2017年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后续发行完毕对普德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在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情形下,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在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情形下,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 2. 若普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普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后续发行完毕对普德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 3. 若有普德新能源电池股东将其所持普德股份在限售期内上市,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
青海普仁:	1. 若普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普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后续发行完毕对普德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 2. 若有普德新能源电池股东将其所持普德股份在限售期内上市,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 3. 若有普德新能源电池股东将其所持普德股份在限售期内上市,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40%。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因东方精工分红、转增股本等原因变

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016年,东方精工与全体普德新能源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普德股东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普德新能源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责任及义务。

2019年,东方精工和普德新能源就普德2019年度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发生争议,双方曾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投诉,并于2019年11月,公司向东方精工(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其他三位普德新能源股东签署了《协议》,其约定:

1. 双方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形式解决因普德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而产生的业绩补偿等争议,具体方式为东方精工以1元对价回购五家普德新能源股东所持有的合计233,530,138股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

2. 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相关方暂先履行普德新能源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负有的与普德2019年度业绩承诺及2019年末减值测试相关的所有补偿义务。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向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议书》以及回购实施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业绩补偿事项调解书》(中(2019)中国证监会(沪)字编号0470号)中,在“调节结果”中上述“一揽子方案”中解决业绩补偿争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2019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2020年1月9日信息披露《关于业绩补偿事项调解书实施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结算清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全体普德新能源股东所持有的东方精工233,530,138股A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及注销工作已完成。

202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申请并获批准,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所持东方精工股份76,810,172股解除限售,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1,845,731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解除2017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提交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南北双方在2019年11月申请变更其在普德电池收购交易中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后,青海普仁将以持有普德电池股权而取得的东方精股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上市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020年5月20日,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提交的关于青海普仁申请变更其在普德电池收购中的议案》,实际股东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对本议案表示赞成,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72%。北京普德新能源董事事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3日,经公司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并获批准,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24,782,609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此前已作出并已披露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承诺之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实现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

2.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对持续专注本次减持计划的推进情况,并将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述减持事项公告;

2. 东圣先行、青海普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推荐深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候选人:自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推荐人应在2024年4月22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交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一届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人选推荐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备案;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一并提交,但仅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

五、董事任期职责:

(一) 董事任期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担任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务。

1. 董事候选人无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证券业务工作的;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8)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同时还应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历,会定期务工作情况;

4. 具备较好的人格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品行端正,守法合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且且上市公司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3) 在中国任职或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上市公司担任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员及主要责任人;

- 6)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员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上市公司前六项所列之一的人员;
- (8) 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

(三) 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者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岗位拥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2. 被推荐人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附件准备);
3.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附件准备);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如系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附件准备);
2. 如系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蓋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准备);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附件准备);
4. 持有公司股份及限售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 推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亲自送达或委托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4年4月22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4年4月22日前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3569225
联系传真:0756-83569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威海德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全称)	推荐人姓名
姓名(名称)	推荐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如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表格内注明“√”)
联系电话:0756-83569197
联系传真:0756-8356922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威海德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全称)	推荐人姓名
姓名(名称)	推荐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姓名	性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如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表格内注明“√”)
联系电话:0756-83569197
联系传真:0756-8356922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威海德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注:1.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2.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局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本人: 同意受推。 推荐人: 同意受推。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同意受推。 推荐人: 同意受推。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证券代码:0082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中炬高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激励对象公示情况说明(草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炬高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平台向全体员工发布了《中炬高新关于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已进行了解释说明。

2.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2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除以2元/股和回购价格上限2元/股的条件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及占比为准。

● 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馨盛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黄鹏斌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勇表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尚未收到其余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核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正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楚奕先生、郑子贤女士)的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或提前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如回购期间,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最新规则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馨盛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核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正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楚奕先生、郑子贤女士)关于减持计划的回复,后续可能存在减持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9元/股,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3元,本次回购价格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7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对象及授权人	2024年4月17日,由股东大会授权回购的授权人,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委托经办,决定回购股份事项。
回购资金总额	4,5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	2元/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76,000,000股至760,000,00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8元-3.76元

(三)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公司对投资者回报并积极投资者交易,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四)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时实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 如公司董事会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披露前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之日;
2.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间
为回购公司股份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出 37,500,000-76,000,000	1.81%-3.76%	7,500-15,000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及占比为准。

注:1.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测算得出;

注:2. 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数为基础计算得出;注:3.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及占比为准。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回购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回购等事宜,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